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18-003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 7 名，其中：董事刘俊岐电话参会，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拟定为 16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审核费用为 8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了将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清晰划分开，更加

有利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同时也为了进一步突出冷链物流业务在公司的重要性及市场地位，并为公司布局冷链物流业务打下良好基础，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机电公司变更为其所属分公司“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汇领鲜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集中有效资源聚焦冷链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建设，尽快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带一路”领先的供应链平台运营商，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同意终止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9,886.59 万元及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同意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发生预计总额为

22,409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包括办公楼租赁、热力、物业服务、商业保理服务、维修及零星工程提供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蒙科良、杨铁军、李文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融资总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要，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和项目投资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具体如下：

1、融资渠道和方式：向银行、信托、基金、资产管理、融资租赁等各类经有权机关批准设立的金融和非金融机构，通过各种合法方式进行融资。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融资主体：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新设和收购公司）。

4、以上融资的担保方式：

（1）由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2）由公司与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担保和反担保；

(3) 由公司控股股东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和反担保；

(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5、授权委托：

(1)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2) 在上述融资总额内，融资方式及其额度可做调整；

(3) 授权期限：2018 年度内。

除上述融资方式外，如公司拟以发行股票、债券、票据、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的，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在上述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

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担保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资金收益, 在科学、合理预计公司项目投资进度、确保主营业务正常运行、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18年度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期限以短期为主, 单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本次委托理财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有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8)。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霍尔果斯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疆内市场, 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做大做强公司商业保理业务, 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霍尔果斯市注册成立霍尔果斯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7年9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已由627,767,731股增加至878,874,823股,注册资本亦相应由627,767,731元增加至878,874,823元,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治理制度和《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四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第一、二、三、四、六、七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

案的事前认可》和《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 日